**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邓龙**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叶城县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49.3万元，资金到位49.3万元，已支付49.3万元，资金执行100%。本项目用于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办公费、喷绘、水费、电费、网费等日常支出，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为民办事效率，不断提高乡村振兴质量。**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9.3万元，用于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办公费、喷绘、水费、电费、网费等日常支出，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为民办事效率，不断提高乡村振兴质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49.3万元，资金全年执行数49.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3.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职责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为乡级党政机关，编制党委、政府机构，根据县要求，共设有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综治办、党建办四个部门。行政在职55人，参照20人，非参公事业在职28人，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03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根据喀地财建〔2023〕113号、安排下达县级专项资金49.3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9.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9.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总投入资金49.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9.3万元用于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办公费、喷绘、水费、电费、网费等日常支出，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为民办事效率，不断提高乡村振兴质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目标指标内容按阶段填写项目**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召开喀格勒克镇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经费使用拟列支计划逐项征求领导小组成员意见。**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8月，按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准备报账手续并按要求进行经费支付。**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2024年12月，核实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资金支付情况，确保资金支付到位，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邓龙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陈永辉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地拉、赵冰结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提高乡镇公用经费能力建设，夯实基层群众基础，有效提高了为民服务办事效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干部的关怀，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为乡镇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乡镇工作经费项目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3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喀地财建〔2023〕113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49.30万元，实际支出49.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日常运转乡镇1个、经费保障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提高乡镇公用经费能力建设，夯实基层群众基础，有效提高了为民服务办事效率，效果明显。**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经对恰尔巴格镇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3号）文件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恰尔巴格镇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属于我镇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办公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财务工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乡镇正常运转，提高乡镇干部工作效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乡镇正常运转，提高乡镇干部工作效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各指标值任务，保障了乡镇正常运转，提高了乡镇干部工作效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9.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9.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2%，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日常运转乡镇数1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保障恰尔巴格人民政府日常运行，购置水、电、通信服务、办公用品和偿还镇政府债务欠款，项目实际内容为用于保障喀格勒克镇人民政府日常运行，购置水、电、通信服务、办公用品和偿还镇政府债务欠款，预算申请与《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9.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公经费15.47万元、印刷费6.7万元、水费0.9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7万元，委托费0.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9.3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9.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9.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9.3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49.30万/实际到位资金49.30万×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永辉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唐剑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阿地拉、赵冰结，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日常运转乡镇数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资金保障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资金支付合规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公用经费金额49.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9.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49.30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预算49.3万元，到位49.3万元，实际支出4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控经费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杜绝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资金使用，通过出一台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专项公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三是推进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通过定期统计和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如安装设备时选址不明确，未能及时掌握群众需求，导致资金使用不准。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不严格，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调整，超预算支出或无预算支出的现象。**

**七、有关建议**

**1.加强监督检查，健全问责机制。将专项公用经费的监督检查纳入常态化工作，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问题。**  
**2.优化资金分配，保障基层需求。在资金分配上向乡镇，村委会等基层单位倾斜，确保基层工作正常运转。**  
**3.细化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负面清单，制定资金使用的“禁止性条款清单”等，并加强警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